

## 文稿

### 《二刻醒世恆言》初探

洪靜芳\*

#### 一、前言

《二刻醒世恆言》又稱《醒世恆言二集》<sup>1</sup>，雖然打著馮夢龍《三言》的旗子，卻沒有引起特別的注意，甚且可以說是一本極沒知名度的小說。它大約與《雨花臺》、《通天樂》同時間出版，卻沒有二書強烈傾向議論的書寫特質，除了這點算是比較特殊的地方，它幾乎很難讓人多看一眼，作為小說這一文類，文學性不夠吸引人，應該是它長期遭冷落的最主要原因。但是作為一本算是盛行的書，至少它反映了時代的需求，而且以一名讀者的立場，如果能體會文學之「求真」、「求美」、「求善」層次不同，視野自然不同，就不會一味以文學之真與美責全。

大陸學者侯忠義在 1988 年發表「論《二刻醒世恆言》」，是目前唯一研究本書的專文。本文擬紹其成果，提出淺見，冀能補缺一二，略助研閱。

#### 二、《二刻醒世恆言》之作者問題

##### 1. 作者是馮夢龍或心遠主人

芾齋主人雖在序中暗示為墨憨齋遺稿，但是一般認為本書為心遠主人著、芾齋主人評。因為除了每篇小說的回目與《醒世恆言》類似，都是七言或八言的一句話之外，其他的部份(小說的內容或敘事的手法)很難看出是馮夢龍的作品。況且三言中提到明朝皆稱「本朝」，在這本小說中則出現了「前朝」、「先朝」或「明朝」共五處，如下：

第四回：先朝浙江臨安府臨安縣

第八回：明朝北直隸順天府大興縣

下函第二回：如今聽小子說一個先朝故事。揚州府江都縣，有個二十四橋

下函第四回：前朝有個張希孔

下函第五回：話說先朝山西應州府

所以作者非明朝人，大抵可定矣，「墨憨齋遺稿」應是假托之詞，概因《三

---

\*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講師

<sup>1</sup> 見《二刻醒世恆言》芾齋主人序。

言》如凌蒙初所說「行世頗捷」，流傳太廣，感人太深之故。

至於認定為心遠主人的原因，主要證據在下列三處：

第六回：桃源洞矯廉服罪，入話詩「歸隱」四首下有「心遠主人著」。

第十二回「慶平橋色身作孽」中入話詩不僅標明「右心遠主人《喚世歌》」<sup>2</sup>，文中又有：「我如今奉告世人，若因禍患不曾到得自己身上，故此不肯回頭，何不將這一首《喚世歌》細細尋思」。行文口吻可以推斷入話詩與故事是同一人，如果喚世歌是心遠主人的作品，那麼本文的作者也就是心遠主人。

下函第一回前註明為「心遠主人編次」，明清話本的出版，常有同一作者的不同作品合集刊行，如果我們可以確定下函是心遠主人的作品，那麼上函的作者也極有可能是心遠主人。

心遠主人另有一部著作《十二峰》，今雖已亡佚，但書名及回數俱載於《舶載書目》，大抵可推測心遠主人為清初時人。

## 2. 心遠主人與芾齋主人是否同一人？

侯忠義先生：「聯繫序文的內容與口氣，我頗疑作者與序者、評者芾齋主人為同一人」。胡士瑩先生也認為「心遠主人」即是「芾齋主人」，主要也是依據序文：「予篋中有《醒世恆言二集》。汪洋 24 則，頗費搜獲。……予不敢祕，是以梓之。」<sup>3</sup>其實除了胡士瑩先生援證的這一段話，序的最後一句話：「幸勿負吾言之諄諄也可。」更像是作者之言，筆者讀到這一句話，也懷疑二者或許是同一人。不過從書末批語看來，行文之間又似與作者分別為二，在下函第四回的總批，「芾齋主人」：

心遠主人常說：「春風不長無根草，井水無源必定枯」。

口吻則類似與作者是相親近友好的人。又下函十一回總批：

說得激烈痛快，生氣凜然，女中丈夫，蓋世無兩。說「南宋滿朝皆婦人」，不知南宋朝中，有如此婦人否？立無字碑，極有深意，帶兩把刀，甚見細心。丈人描寫精到，不讓龍門令列傳，錄其中水滸。

<sup>2</sup> 柳為營兮花作寨，絕色佳人稱主帥。酒兵日夜苦相攻，更有笙歌增氣概。  
殺人妙算是風流，斬將奇謀有恩愛。任他扛鼎拔山雄，但與交鋒無不敗。  
一戰筵前社稷危，洞房再構江山壞。連年累月不解兵，定然性命遭其害。  
願君修德立城池，不侈不奢守關隘。一朝煉得慧劍成，便可笑談誅粉黛。

<sup>3</sup> 《話本小話概論》下冊，頁 652。

稱作者為「丈人」，則可證非同一人。至於「心遠主人」及「芾齋主人」究是何人？目前為止，在文獻資料中，「心遠主人」除另有著作《十二峰》，則未有任何有關二人的資料，唯一的線索則在序末載明：

雍正歲次丙午，清和下浣溟螺芾齋主人題

雍正丙午清和下浣猶言「雍正四年四月下旬」，那麼「溟螺」何指？考之當時並無此地名，倒是現今存於台北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，有善本書《陽江縣志》八卷，版本為清乾隆丙寅(十一年)溟螺書屋刊本<sup>4</sup>，二書相距僅廿六年，如果說「溟螺芾齋主人」中的「溟螺」指的就是「溟螺書屋」，也是說得過去，那麼我們不妨大膽假設「芾齋主人」就是「溟螺書屋」的書商，書商蒐羅「祕本」出版，是當時出版品常用的字眼，如初刻《拍案驚奇》序中也提到：「意余當別有祕本」，則前列胡士瑩先生所引的序，則可視為書商之言，不必與作者畫上等號。

### 三、《二刻醒世恆言》之內容

#### 1. 下函十二回是否就是《十二峰》？

收在《古本小說集成》中的《二刻醒世恆言》有侯忠義先生所撰的「前言」，其中提到：

《十二峰》已佚，據日本《舶載書目》著錄，回數與《二刻醒世恆言》下函相同。《二刻醒世恆言》下函第一回署名未刊，或許不是疏忽遺漏，而是有意保留的。下函言「編次」，而不言「著」，這是上下函不同處之一；又上函第一回前無全書題署，而下函首回前題「新奇小說」四字，這是上下函不同處之二。故推測此書是否即《十二峰》(署名心遠主人)，與上函十二回合編而成《二刻醒世恆言》？姑且存疑。

雖然侯先生說是「姑且存疑」，不過這樣的聯想，似乎仍稍嫌「跳脫」，如果只因《舶載書目》所著錄的回數相同，證據就太薄弱了。《舶載書目》中的記錄只寫(書影見附錄)：「十二峰 四本十二回 心遠主人 序戊申 巧夕西湖寒士」；大家都知道李漁有書《十二樓》，每個故事中都有一座樓，樓名即篇名，故總稱《十二樓》，如第一回：合影樓第一 防奸盜刻意藏形起情氛無心露影，難不保《十二峰》也如《十二樓》，以山峰名為回目，

<sup>4</sup> (清) 莊大中纂修，編號為：故志 004288-004291

但《二刻醒世恆言》下函十二回看不出這樣的特殊性。倒是下函第一回前有「新奇小說」四字，如果下函是心遠主人的另一部著作（《新奇小說》），與上函合稱《二刻醒世恆言》，也不無可能，實不必作下函十二回就是《十二峰》的臆測。

## 2.各篇分論

文人擬話本的作者蓋以「編述」為主，《二刻醒世恆言》上下函各 12 回<sup>5</sup>，題材來源大抵有所承，茲小考如下：

### 《二刻醒世恆言》24 回內容

回目	本事（年代及來源）	勸世	宗教色彩
1	作者：「吾得之漢野史矣」。本事「張良椎秦」源自《史記》卷 55 留侯世家 <sup>6</sup> 。亦見清董康《曲海總目提要卷》26《雙錘記》 <sup>7</sup> 《逢人笑》說秦時椎秦力士到琉球國為大力王，後與張良同登仙。	義俠可證仙	張良與陳力士學道登仙
2	南宋高宗時呂頤浩忌才，楊邦	諷當道者忌	善行得神助

<sup>5</sup> 回目：上函第一回：琉球國力士興王；第二回：高宗朝大選群英；第三回：九烈君廣施柳汁；第四回：世德堂連雙並秀；第五回：棲霞嶺鐵檜成精；第六回：桃源洞矯廉服罪；第七回：三世饑人面參禪；第八回：張一索惡根果報；第九回：睡陳搏醒化張乖崖；第十回：五不足觀書證道；第十一回：死南豐生感陳無已；第十二回：慶平橋色身作孽

下函第一回：假同心桃園冒結義；第二回：錯赤繩月老誤姻緣；第三回：猛將軍片言酬萬戶；第四回：窮教讀一念贈多金；第五回：黑心街小戲財神；第六回：龍員外善積遇仙；第七回：真廉訪明鏡雪奇冤；第八回：李判花糊塗召非禍；第九回：新豐市名揚豹略；第十回：崑崙圍弦續鸞膠；第十一回：申屠氏報仇死節；第十二回：雪照園綠衣報主

<sup>6</sup> 《史記》中未載大力士的名字，小說戲曲中為「陳力士」

<sup>7</sup> 前序：「一名合歡錘。刻本看松主人作。不載姓氏。自序劇中事云。本小說逢人笑。演博浪沙力士。誤中副車。以雙錘投海中。為琉球國女主姊妹各得其一。後招以為婿。故名。按史記博浪沙中力士。不載姓名。此云陳大力。又按琉球國。漢時不通中國。此云漢高頒詔。其國上表入貢。皆本小說偽撰。其載留侯事。則與本傳相合。按劇內忽幻出琉球國者。本留侯傳中東見倉海君一語附會影射也。」案：故事大致與本文同，但雙錘記中未載登仙事。

	義因修廟陰鷺反受薦。	才，凡人宜緊修陰鷺	
3	後漢王章《太平廣記·卷第一百八十·貢舉三》·《三峰集》李固言柳枝染衣	諷神靈廣施柳汁，致朝中忠奸相半，謀反紛亂	九烈君助功名
4	明朝周尚質、周尚文兄弟因妯娌家貧爭短長，兄出外營生，弟在家，因兩人仁厚而得助，雙雙為官，全家和樂	手足異心皆因妯娌，只要同心仁厚則有善報	皇天不負心人
5	宋秦檜、萬俟卨成精，續為禍人間，造成宋末大亂	諷宋末大亂，是地府用人間大惡之人	地藏王菩薩掌陰間事、鐵鑄之人像成精
6	晉宋陶潛為桃源洞主，判陳仲子矯廉干譽，誅戮之	諷世人終南捷徑之不良風氣	九天玄女... 神仙色彩
7	漢朝晁錯為袁盎所害，三世報仇	惡有惡報，且會累世報仇	鬼魅報仇、投胎、出現神祇城隍及金水二星官、轉世、僧人說法、人面瘡 <sup>8</sup>
8	明東廠張震惡刑終遭磔刑，妻則吃齋念佛，最後出家得善終	作惡多端，難逃惡報	果報、天堂地獄
9	北宋張詠與陳搏事，散見各雜記，如宋·吳處厚《青箱雜記》7、10 卷；亦見宋·趙令時《侯鯖錄》	入話以畫錦堂事勸人淡泊名利	證仙、神仙色彩
10	待考（案：此篇疑為心遠主人	諷世貪心不	證仙、神仙色

<sup>8</sup> 古來醫家常於瘡症數多成傷之症，謂之百鳥朝鳳，更有如人面獸面等疔瘡，悉皆累植此一惡業之動力。（善書·觀音菩薩降 24 章）

又，唐悟達國師以三昧水洗人面瘡，濯除累世冤業，據說是依宗密法師（780～841）所撰《圓覺經道場修證儀》，即今水懺，據說至誠虔修，可解宿世冤業。

	創作)	足，陷入焦思	彩，城中人立刻大悟，如善書寫法
11	宋陳師道為報曾鞏之恩，不領王安石、蘇軾情，不肯出仕，死後葬曾鞏墓旁 <sup>9</sup> 。見《宋史》卷 458 俞汝尚傳	讚其一日之知，未曾受業，卻至死不忘，人間少有	*
12	時代待考。王羽娘以色三嫁：因妒殺死趙愚侍女春兒；吉順吾因王羽娘揮霍，散盡家財行乞；高小園貪王美色，終致死，王羽娘也應高小園及春兒的冤魂喪命	戒色	勸善詩「萬惡淫為首，百行孝為先」、勸世歌、鬼魂復仇
下 1 (13)	年代待考。張伯義、伍其良、錢知利學桃園結義，卻因利而相欺。丁得貴因被三人騙而人財兩失。	嘆朋友多以利相交	*
下 2 (14)	明朝薛阿麗轉輾婚姻，死後向月老申冤，才知錯配	女子錯配若才人失路，雖有命定，總有差池	婚姻前定、月老
下 3 (15)	年代待考。韓如虎重友人一句之諾，證白兔山神	嘆世人往往不肯出一言提攜汲引	入話詩即言「玄帝有垂訓」，命運前定、善者成仙
下 4 (16)	明張希孔急人之難，積陰德，故子張華中進士事	強調善有善報	陰鷲
下 5 (17)	明朝淳於智由貧至富	諷世態炎涼笑貧	財神定貧富，積善保福

<sup>9</sup> 陳師道為古文大家曾鞏所賞識，並跟隨曾鞏學為文之道。元豐六年曾鞏去世之時，陳師道寫下兩首《妾薄命》以表達對曾鞏的「知遇」之感。

下 6 (18)	<b>明</b> <sup>10</sup> 龍員外及子善心得逢凶化吉，白日飛仙；其女及女婿因自利好財取禍	諷人只見眼前利	行善積德，必得天助，本事至今流傳佛道之善書
下 7 (19)	<b>宋末</b> 真秀才因貧遭悔婚，當了廉訪使審曾有婚約之李嬌姐及奪妻之富商馮匪卿	女子嫌貧愛富，但人算不天算	富貴宿世修，厚德仁心累世顯榮。一連串巧合，以應天理
下 8 (20)	<b>五代唐</b> 李判花誤判陳隆 400 兩，城隍代為伸冤，並得正義結局	存心謹慎，不可一味任性，害人害己	文中多善書中言陰鷲、舉頭三尺有神明；城隍廟立誓、城隍代伸冤
下 9 (21)	<b>唐</b> 崔賢不識未發跡的馬周，加以羞辱。幸武人常何識才，舉薦給唐太宗。最後崔賢得到報應	蓬茅多異人，但虛心求賢者少	*
下 10 (22)	<b>唐</b> 盧儲與李翔女恩愛，李氏死三日，盧儲夢入崑崙圃方知他們是漢朝東方曼倩座前侍香仙子，後服「續弦膠」回魂，至 81 歲同證仙	肯定夫婦有情，生死不變其愛	姻緣天定、起死回生
下 11 (23)	<b>宋</b> 申屠希光為夫報仇之節烈事，亦見《石點頭》：侯官縣烈女殲仇	肯定忠孝節義之行爲	*
下 12 (24)	<b>唐</b> 朝李弇害了楊崇義，楊家鸚鵡說出謀殺主人的凶手而破案，亦見王仁裕《開元天寶遺事》卷上《鸚鵡告事》	禽鳥尚知義，負心人當汗顏。	善惡有報

<sup>10</sup> 明代蘇州府，包括有吳縣、長洲縣、常熟縣、吳江縣、崑山縣、嘉定縣、崇明縣與太倉州等七縣一州的行政區域。

\* 無

## 《二刻醒世恆言》24回形式

回目	入話形式	文中穿插韻語	套語	韻語作結	批
1	議論「奇」	3處	話說、但見其人、卻說、看官你道、且說	5言12句詩	總批
2	7言4句詩(提示本事)	3處	卻說	5言8句	總批(部份缺)
3	7言8句詩(與本事相關)	2處	卻說、正是	7言8句	總批
4	7言8句詩(提示本事)	2處	卻說	5言8句詩	總批 又批
5	蘇軾詞「滿庭芳」(與本文同時代)	4處	只今聽小子說個故事、話說、閑話休提、且說	※	總批
6	歸隱詩5言4句4首(與本文相關)為心遠主人著	3處	如今卻說、但見、真個是	7言4句詩	總批
7	7言4句詩(作用：提要)	※	如今說、卻說	7言4句詩	總批 又
8	7言4句詩(提要)	3處	看官、且說、正是	7言4句詩	總批
9	7言4句詩及韓琦畫錦堂事(引出本事)	6處	卻說	*	總批
10	7言4句詩	3處		7言4句詩	總批

11	7 言 8 句詩	4 處		7 言 4 句	總批
12	心遠主人「喚世歌」7 言 4 句詩 4 首	7 處	常言道、但見、古語道、才信道	7 言 4 句	總批
下 1 (13)	7 言 4 句 2 首	3 處	常言、正是、卻說	7 言 4 句 2 首	總批 又批
下 2 (14)	7 言 8 句詩及韋固故事來自《續玄怪錄》：定婚店（作用：與本文相關的反證）	5 處	如今聽小子說、但見他、卻說	7 言 4 句 詩	總批 又批
下 3 (15)	5 言 12 句詩及王敦、曹丘生小故事	3 處	我說、話說	7 言 4 句 詩	總批 又批
下 4 (16)	7 言 8 句詩及唐裴度、宋郊宋祈行善得善報事	4 處	卻說、正是那	5 言 8 句 詩	總批
下 5 (17)	7 言 4 句及「妻激蘇秦友激儀」故事	3 處	且說、	7 言 4 句 詩二首	總批
下 6 (18)	*	4 處	話說	5 言 4 句 詩	總批
下 7 (19)	6 言 8 句詩及朱買臣故事（與本事相關）	2 處	有詩為證	7 言 4 句 詩	*
下 8 (20)	3 言 16 句詩（與本事相關）	2 處	正是、如今卻說、卻說	7 言 4 句 詩	總批

下 9 (21)	7 言 4 句詩及 陳子昂事(與 本事相關)	3 處	正是、卻說	7 言 4 句 詩	總批
下 10 (22)	7 言 4 句及崔 護故事(與本 事相關)	5 處	但見、果然是	7 言 4 句 詩	總批
下 11 (23)	7 言 4 句詩及 五代王凝事 (見《新五代 史》卷五十 四·雜傳第四 十二)	3 處	卻說	*	總批
下 12 (24)	7 言 8 句詩	2 處	話說、且說、正 是	5 言 8 句	總批

\* 無

#### 四、《二刻醒世恆言》之敘事特色

明清時期的擬話本早已和說書活動分離，儼然是一種新文體，引起大批文人投入，閱讀 24 篇小說的內容，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出它敘事形式的手法，正是長久以來文人擬話本的模式；而其內容上，強調主題又大於文學技巧的包裝。

##### 1. 形式化的結構

首先是故事的開頭，廿四篇小說中有廿二篇以韻文形式入話。不管稱作「得勝頭迴」或「入話」，它已由說書人爲「助樂」信手拈來的一小段說唱，逐步形成「有所爲」的例證<sup>11</sup>，全是爲了闡釋作者企圖達到的諷俗效果。

在正文的部份，形式上仍延用話本「套語」，如「卻說」、「且說」用來分段，這幾乎已成爲擬話本的公式。內容則多半是以歷史事件以達到諷世之用，主角也率以文人擔任，與前期的擬話本（如馮夢龍、凌蒙初等

<sup>11</sup> 見莊因《話本楔子彙說》聯經出版，1978 年 6 月。文中並將文人寫本的楔子分爲四體：寓言體、詮釋體、反襯體、象徵體、序曲體。

人的作品)中多由市井小民爲主的故事相比,所謂「文人」插手的痕跡就更明確了。尤其第十回「五不足觀書證道」全文以「設問」方式書寫,已經很難說這到底算是「小說」或只是一篇敘事性強的散文而已,以一般人對小說這種文體的閱讀期望(情節上高潮的安排、圓形的人物……等),甚至比起古文學家所寫的寓言還不吸引人,寓言故事中的重點往往由「小人物」說出,但是「文人」說道理,已是清初擬話本的通象了。

在故事的結果則又不能免俗的以詩作結。

幾乎篇篇有文末批語(除了下函第七回無批語),也就形成文章結構的一部份。讀《紅樓夢》的人不能不讀「脂硯齋」的評註<sup>12</sup>;讀《二刻醒世恆言》也不能忽略文末的總批(又批)。本書的評註「芾齋主人」會被認爲即「心遠主人」除了前面的說明外,從評語中看來,至少可說「芾齋主人」爲「心遠主人」之「真知己」。

茲以第十回爲例,第十回「五不足觀書證道」是全書敘事最弱,議論最多的一回,也就是「最難看的一篇小說」。全文以修道成仙的文人「知虛子」下凡到「焦思國」中,藉一個書生的詰難,以帶寓言性質的設問方式,渡化焦思國人如何離焦思臻清涼地。「知虛子」儼然爲作者代言人,讀者彷彿看到作者苦口婆心的一再勸誡。試看「芾齋主人」在本篇的批語寫道:「要人斷除酒色財氣者,此妄人作妄語耳。只是凡事能留著淡泊心,便是凡不離聖的種子,人人可爲也。五不足中,俱有深論,沉於得意濃而趣淡,試一回光內照乎!」對照文中焦思國人聽了「知虛子」與讀書人的論辯:

……及至見他(士人)下拜,一個個也叩頭頂禮,不住的鼻涕眼淚。回去吃灑的,也就吃得少了;好色的,也都不敢好了;貪財的,卻也淡了許多利心;作惡的,也就息了許多熱燄。卻是熱鬧場中,服了一帖清涼散;焦思國中,愁城嗜海,俱化作清涼世界。

可以說盡得其「真髓」,一針見血。

當形式一再的被機械式的運用,這種「新文體」自然逐步僵化而走入死胡同中了。

---

<sup>12</sup> 脂硯齋何人?有說是曹雪芹的朋友、(堂)兄弟、長輩,也有人認爲是個女子,可能是曹雪芹的紅顏知己;學者周汝昌甚至援證提出曹雪芹與脂硯齋爲夫妻,說法繁多,但根據脂評內容看來,此人與曹雪芹應該是相當熟稔的。

## 2. 「別有用意」的情節

宛如善書的故事，不自然的、又立即轉折的曲折情節，是明末清初擬話本的通象，《二刻醒世恆言》的情節符應時代氛圍，編纂者的勸世企圖，所以因果報應、成道成仙的部份顯然就比它所假托的《三言》來得更多。

不過雖然沒有如《醒世恆言》中膾炙人口的名篇（如賣油郎獨佔花魁、十五貫戲言成巧禍），但仍有可觀之處，細細閱讀仍能體會「芾齋主人」所言：「欽異拔新，洞心駭目」。

且看心遠主人親作「歸隱」詩的第六回「桃源洞矯簾服罪」，為諷那些以終南山為捷徑的矯簾文人，故事借史事，安排陶潛為「桃源洞主」，並以審「陳仲子」<sup>13</sup>矯簾案，藉吏胥之口，歷數史上清高人士（無懷氏、伯夷、屈原……等），並用以批判矯簾之弊：「流毒最大，似是而非，罪浮一真」，雖然情節馬上急轉：「世界亦為澄清」，但以桃源洞無日月的仙境，安排時代不同的名士陳仲子和陶潛相遇，闡釋日下世風，不失巧妙，令人會心。

而下函第一回「假同心桃園冒結義」，筆者認為是最諧趣及娛樂效果的一回，這三個學桃園結義者，行徑則大大反逆朋友之義。他們的名字就充滿暗示：一個姓張，名伯義；一個姓伍，名其良；一個姓錢，名知利。等於說是張薄義、無天良、錢知利，三人坑騙訛詐，行文間富有常民生活氣息，精采度不輸《三言》部份篇章。

第五回「棲霞嶺鐵檜成精」就大大奚落了地藏王菩薩：

「我聞得地藏王，他居在十王之上，慈憫為心，不忍睹地獄中事，時時閉目，歲只一開，開只一日。我與你得做他判官，可以陰弄地府之權，變化天下人耳目，仍令王輩賊身，我輩善終。」

不無反諷人間主政者昏聩之意。

下函第二回「錯赤繩月老誤姻緣」，薛阿麗甚至指責月老：

「……你這月下老人，也莫怪我說，你卻是天下第一個不平心之人

<sup>13</sup> 晉·皇甫謐《高士傳》卷中有《陳仲子》，給予很高評價，但《孟子》卷六《滕文公下》則不以為然：「於齊國之士，吾必以仲子為巨擘焉。雖然，仲子惡能廉？充仲子之操，則蚓而後可者也。夫蚓上食槁壤，下飲黃泉。仲子所居之室，伯夷之所築與？抑亦盜跖之所築與？所食之粟，伯夷之所樹與？抑亦盜跖之所樹與？是未可知也。」

哩！你若不與我說個明白，我決不甘休，要與你同去見上帝，講個明白哩！」

月老被這阿麗說得呆了，才將那婚姻簿子重新看，方知誤植。

下函第五回「黑心街小戲財神」淳於智命運多舛，飽嚙世態炎涼，先是向五位財神討價還價道：

「財神，財神，你也不是個正經神道，就是個專趨勢利的小人，那有錢的越有錢，似我這沒錢的，難道再不該有錢麼？如今我也不怨著你，你若是果然靈顯，可也與我淳於智一主錢兒，發積一發積麼！」

後來氣不過，竟把那五財神之一移了一個轉身，道：「你何苦與這黑心街的詹典當看家，便也向別人家看看麼！」，竟移了詹家風水。而財神也很「寬宏大量」兀自商量：

……「列位兄弟，那淳於生卻也一一說得有理，我們何苦偏背了一邊，如今可將那淳於智身邊的窮鬼召了回來，我親自去隨著他，護佑他登時發積，有何不可？」眾位俱道：「正是，正是。快快等他財主了，也好將你坐位安得端正。如今歪坐著，不到底是個歪神道麼。」中間這一位道：「休得取笑，你們守著香火，只不可與那詹家降福，我自駕雲去尋那淳於生去也。」

《二刻醒世恆言》的確充滿宗教色彩及勸世意圖，但這幾篇中，主角彷彿不再安於命運的安排，雖然他們的結局仍賴神靈相助，但其中「天助自助」者的「人」的思考，筆者認為是《二刻醒世恆言》一書不容小覷的可貴的地方。

## 五、結語

《二刻醒世恆言》並不是一本具高知名度的擬話本，這當然在於其作為敘事文類的藝術價值不高，大凡感人的藝術作品，於讀者而言應如馮夢龍所言，產生「可喜可愕，可歌可舞，再欲捉刀，再欲下拜，再欲決脰，再欲捐金；怯者勇，淫者貞，薄者敦，頑鈍者汗下」<sup>14</sup>的感染力；也可能在書名的暗示下，我們不自覺就拿它同《醒世恆言》相比。不過考其文人不再「假小說以寄筆端」的寫作態度，當時的創作觀及時代的

---

<sup>14</sup>《喻世明言》綠天館主人（馮夢龍）序。

氣氛下，自然會有《二刻醒世恆言》這樣的作品出現，況且廿四回故事雖非篇篇精采，但是不能說全無新意，「心遠主人」和「心遠主人」雖在書中見其博學而無法窺其文采，但也實是「有心人」。

至於部份未能解決的問題，如第12回「慶平橋色身作孽」第一段：

第18回書上說，人斷除不得酒色財氣，只勸人不可為他所迷了。

「第18回書上說」究是何指？「新奇小說」指的又是什麼？如果真如侯忠義先生所言：「題材大多取自歷史記載、筆記小說及民間故事。」那麼這些有所本的題材，「新奇」何指？或到底本於何事？本文尚無法一一指出各回目故事來源，這些都待來日方家還以更完整的面貌。

參考書目

一、專書

〔清〕心遠主人著、芾齋主人評：《二刻醒世恆言》，《古本小說集成》第二批影印雍正刊本

〔日〕大庭脩編：宮內廳書陵部藏《舶載書目》附題解，吹田市，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，1972年（昭和47年）1月20日

王從仁、黃自恆：《中國歷代禁毀小說漫談》，台北：雙和國際出版社，1996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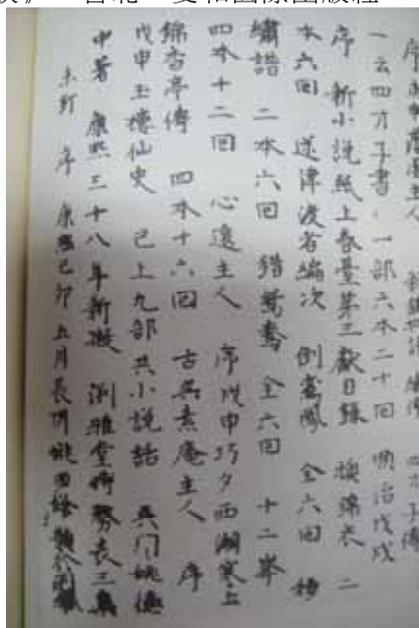
胡士瑩：《話本小說概論》全二冊，上海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

莊因：《話本楔子彙說》，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78年6月初版

魯迅：《中國小說史略》，臺北市：風雲時代出版，1996年初版

二、期刊論文

侯忠義：〈論《二刻醒世恆言》〉，《明清小說研究》，1988年第2期（總第8期）頁：279-284，1988年4月30日



附：《舶載書目》載心遠主人條書影